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通过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会议，了解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。现将监事会 2013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2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三年期审计报告》；
- (3) 《关于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审议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2013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报出〈2013年1-6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201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4、201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万坤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报出公司〈2013年1-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通过召开会议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时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201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《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充分行使监督权利，认真检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安全健康发展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